

#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舰)

本人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续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在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人陈舰,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水泥)专业、化工副教授,曾任广西大学化工系材料工程专业讲师,东莞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应用化学、材料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副教授,化学实验室主任。2021年7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2025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股东会召开次数	4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	
0	9	0	0	否	4	

本人 2025 年度在任职期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对 2025 年度在任期间的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意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董事、高管年度薪酬。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了解和检查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现场了解和检查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进行了解；本人利用行业经验，与公司管理层、技术层多次就行业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八、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3、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2、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

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舰

2026年4月29日